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83號

上訴人 許條根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617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許條根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誣告罪刑之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擔任社區防火管理人之職務已久，但告訴人翁國華在接任社區主委後，卻命令上訴人送交消防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下稱系爭證書）以利審核；上訴人認為翁國華故意找其麻煩，但因對方職位較高，只好在不情願之情形下，將系爭證書投入翁國華之信箱，並書寫不用退還等文字，但此僅為一時氣話。嗣上訴人遭到解職，而系爭證書為其私人財物，理當物歸原主；且翁國華既聲稱是上訴人自動將證書投入信箱，就算誤投而由翁國華所拾得，仍應將該物

01 退回；惟屢經上訴人催討仍不歸還，上訴人因而據實提告侵
02 占，最終亦由檢察官將系爭證書交還上訴人，足見其應無原
03 判決所認定之誣告犯行。且翁國華另案對其提起誣告之刑事
04 告訴，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05 以113年度偵字第3079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判決僅因上訴人
06 一時氣話而對其判罪，顯然不公不義，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07 四、惟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08 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
09 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被告
10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11 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
12 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
13 違，此項判斷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
14 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翁國華之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認
15 定上訴人在系爭證書上自行註記「本證書要就給您，不用退
16 還，我不要了」等文字後，自行投入翁國華住處之信箱，事
17 後卻提告翁國華涉嫌侵占系爭證書；上訴人在提告前，且未
18 曾向翁國華索討系爭證書等情。復說明：上訴人明知系爭證
19 書係其自行投入翁國華住處之信箱，並註記上述文字而表示
20 拋棄所有權，翁國華即無返還義務，自無侵占可言；上訴人
21 明知此情，卻仍具狀提告翁國華涉犯侵占等罪嫌，顯非出於
22 懷疑或誤會，足徵上訴人係意圖使翁國華受刑事處分而虛構
23 前述事實，據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不因翁國華於另案偵查
24 中返還系爭證書，而影響上訴人誣告犯行之成立等旨（見原
25 判決第2至5頁）。核其論斷，俱有卷內資料足憑，且無違背
26 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而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
27 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況上訴
28 人既於系爭證書上自行書寫「不用退還，我不要了」等文
29 字，已將其拋棄所有權之主觀意思表彰於外，使翁國華及第
30 三人一望即知其意，上訴人非可率謂其僅為一時情緒用語而
31 冀圖卸責。且依翁國華於偵查及第一審所述，及上訴人於其

01 所提告妨害自由案件警詢時坦承：「（問：你有無向翁國華
02 拿回你的消防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我也沒有向翁國華
03 要過」等語（見基隆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489號卷第13
04 頁），顯然上訴人在提告前並無向翁國華索討系爭證書遭拒
05 情事，而與上訴意旨所稱翁國華侵占其所有物且拒不返還等
06 情不符。至於上訴人所提另案不起訴處分書，與本案情節尚
07 屬有別，法院自不受拘束，尚無從比附援引而為有利於上訴
08 人之認定。

09 五、綜上所述，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
10 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前
11 述說詞，依憑己意，再事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12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13 式，予以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7 法官 林英志

18 法官 朱瑞娟

19 法官 黃潔茹

20 法官 高文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王怡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